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电子”)、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群英”)、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华联”)、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云”）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宇光”）拟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受让后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售资产支持证券并在交易所挂牌之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中天华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振华富、振华云科、振华微电子、振华群英和振华华联等 7 户企业的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在对振华富、振华云科、振华微电子、振华群英和振华华联等 7 户企业指定应收账款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评估参数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等价、公平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本次交易可优化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振华科技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关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

余传利_____　　刘　桥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6 年 7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